

十八世紀至近代西方音樂史學書寫觀點之探討

簡昱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音樂學組

摘要

音樂史學（Music Historiography）就是關於音樂歷史的書寫，該方面的研究呈現與音樂有關的文字著作中，對於過去已出現的音樂事件之態度變化。音樂史學承繼了一般歷史所具備之資料來源、依照時間順序的敘事、年代分期、變化歷程、因果關係以及傳記撰寫等重要任務和主題領域的批判性考察。音樂史學以作品為中心主題，如何闡明風格、針對個體、學派抑或是時期之分析結構、何時首次出現，以及定義之界定，成為撰寫方向之核心。界定風格類型有助於概念化歷史分期，但是風格類型和結構的真正定義，卻受制於以審美批判原則。

從現存的著作來看，西方從十八世紀左右開始了正式寫作音樂史之路，本文將著重此一界定，包括「進程」概念與歷史主義形成之影響、傳記體裁的興衰、音樂自主性的思維、極端與合流---形式主義、唯心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興迭、歷史分期的難題與爭論、實際寫作的重心——文化、風格和作品、音樂史學與音樂史教科書等數個觀察點，綜觀西方音樂史的整個書寫歷程，各樣的堅持與主張，說法與流派，在歷史的頁面上有如繁星。

無論是堅信自己絕對唯一的極端、或是自許中立客觀、抑或是大方向上的衝突爭論，枝微末節上的勘正與爭辯，音樂史學家除了受到當時代的思潮影響之外，無論在個人的因素或是審美的原則之批判上，的確可以有自己斟酌思慮的空間，足以運籌帷幄。面對過去的歷史，必然有已知的觀點差異、未知的爭論與臆測，有史料的建構與組織，須以推測補足之空白處，沒有任何一位歷史學家可以寫出了完整而真實的歷史，所以充分了解哲學思維的史觀問題將是不可或缺的。面對當代，須理解所有的見聞與感受都是真實，這也是當代人撰寫當代史在史學研究上一直擁有無可取代重要性之原因。

關鍵詞：音樂史學、音樂史、進展、歷史分期、風格